



## 112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說明會



###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	1	認識法規及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的意涵及未來發展趨勢、兒童人權與保護、托育服務內容、工作的重點、原則、托育工作者的權利與義務、托育服務的社會意義。
嬰幼兒發展	1	嬰幼兒發展概述、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嬰幼兒認知與語言發展、嬰幼兒需求評估與溝通技巧、嬰幼兒發展評估與量表之使用、特殊需求嬰幼兒之照顧。
嬰幼兒照護技術	2	嬰幼兒基本生活、托育工作實作練習(清潔、調製、遊戲學習、安全醫護區)、托育工作綜合實作練習。
嬰幼兒健康照護	1	衛生保健知能、認識常見疾病與照顧技巧、認識用藥常識、嬰幼兒事故傷害的預防與處理、嬰幼兒營養學、副食品基本概論與製作。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	1	托育環境安全與評估、安全托育行為與風險辨識、嬰幼兒生活作息規劃與安排、嬰幼兒各階段發展的遊戲與活動設計、適齡適性教玩具製作與應用環境設計與規劃-遊戲與自理能力、環境設計與規劃-睡眠與自理能力、環境設計與規劃-用餐與自理能力。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	1	溝通技巧、教養方式、親子關係與社會連結、托育日誌與成長手冊、性別平等與不同型態的親職教育、福利措施與資源運用。
性別平等(增列課程)	3小時	性別平等(性別工作平等、防治職場性騷擾、就業歧視防治等主題)
共計	7學分	129小時(1學分以18小時計，共7學分；增列課程3小時；共計129小時)



### 聯絡方式



@aoj0240h



04-26318652分機6161及6152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08：30~20：00/週六至週日09：00~16：00  
(連假或國定假日依照本中心公告)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棟生活應用大樓L104辦公室)



## 112年班別資料

訓練班別	訓練起迄日期	備註	課程時間
第138期平日班	112.03.02-112.03.31	★ 3/25補班停課	09:00-12:00 13:00-17:00  ● 此為預定開課課程，本校保有調整上課日期、地點、教師及開課與否之權力。
第139期假日班	112.04.08-112.07.01	★ 6/17補班停課 ★ 6/24-6/25連假停課	
第140期平日班	112.04.18-112.05.17		
第141期平日班	112.07.17-112.08.18		
第142期假日班	112.09.02-112.12.03	★ 9/23補班停課 ★ 9/30-10/01連假停課 ★ 10/07-10/08連假停課	
第143期平日班	112.09.05-112.10.06	★ 9/29連假停課	
第144期平日班	112.10.25-112.11.24		



## 成績考核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每單元請假不得超過6小時)。**

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80%以上。

**(總時數需達111小時以上)**

3.嬰幼兒照護技術及性別平等課程，應100%出席率(不得缺席)。

(二)遲到(早退)超過20分鐘以請假1小時計。

(三)實際課程安排依開課課表或異動後課表為主，無補課、補考請自行斟酌請假。

(四)將於每單元課程**最後一堂**進行學科測驗，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不得進行補考**，成績不及格者則不發予結業證書。

(五)**若未達出席比率或單元測驗不及格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其餘合格學分發給學分證明書。



## 課程注意事項

- 受訓期間得接受不定期稽查
- 本專業訓練課程不包含代理報名技術士檢定證照，亦非保證考取證照之保證性質班級。
- 課程表及地點、教室以實際開課課表安排為主。
- 為維護學員權益及課程品質，**禁止攜伴上課**。
- 課程將視疫情發展作滾動式調整上課模式(實體/線上)。



## 收費及退費相關事項

- **收費標準**：由學員自付全額費用，每人收費新台幣8,000元。  
(此費用無任何補助款及退費，亦無包含技能檢定相關費用)
- **退費流程**：須完成以下退費程序且繳交資料齊全，並以本中心收件日計算退費金額。

請詳問、詳閱並了解相關退費辦法及標準

準備好本人存摺影本及收據正本，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營運處推廣教育中心填寫學員退學(訓)申請表

依照退費標準進行退費，退費一律以匯款退予本人帳戶  
(學校完成請款流程至撥款需30-45天左右時間)。

### ●退費標準：

辦理完退費程序之時間	退費比例	退費金額	備註	舉例 開課日為112年3月1日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10日之前	全額退費	8,000元	含例假日，不含國定假日及開課前第10日當日	學員需於2月18日(含)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
開課日往前推算第10日之內	95%	7,600元	不含開課當日	如於2月19日至2月27日前(含)完成完整退訓手續始能領取95%退費。
開課日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	60%	4,800元	含開課當日即開課42小時之前	如於3月1日當天退費，退學費60%。
開課日後，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含)	不予退費	0元	含開課當日即開課第42小時之後	若開課後已上課達42小時(含)以上，不予退費。



## 托育人員技能檢定相關事項

- 報名檢定資格如下，若有下列科系畢業證書，可憑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報名證照考試。(以下資料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公告，請依照最新公告為主)

技能檢定中心連絡電話：04-22595700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111年起適用)

- 一、年滿二十歲，包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同時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取得下列證明之一者：

1.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八十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
3.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 訓練課程」之托育(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
4. 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三百六十小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六小時。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如下：

- (一)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
- (二)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健康心理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
- (三)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健康產業管理。
- (四)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社會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
- (五)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 報名相關：學員需自行報名及繳費(課程中會再提醒報名考試流程)

類別	簡章販售地點	報名時間	報名方式	考試方式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及技能檢定中心	請詳閱簡章	備齊當年報名表及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時間內可線上、郵寄報名	分天考學、術科，並於事後寄送成績單發證。
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	全家便利商店及技能檢定中心		備齊當年報名表及結業證書影本於報名時間內至各考試承辦單位進行報名。	於報名地點考完學科及術科並進行發證。